
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07 月 15 日



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万维律师、周孟珏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主体资格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以下文件：

1.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4.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5.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6.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
7.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8.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9.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 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 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 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 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之外, 未经本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主体和召开程序,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 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主体、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主体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议, 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

公司已于2020年06月23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7)。

股东大会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时间、会



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及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等事项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已于会议召开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议案1：《关于提名黄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议案2：《关于提名李浩为公司监事》

议案3：《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4：《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5：《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6：《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7：《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8：《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9：《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10：《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11：《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议案3、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2、议案5。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时如期在武汉市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C2-4栋，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二层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陈凯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主体、会议的通知时间以及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1052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2.6%。

截止 2020 年 07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持股证明及股东授权委托书进行核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 4 人,为陈凯、周玲、钟建兵、蔡昕,董事杨毅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发布 2019-074 号《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玲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发布 2019-040 号《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钟建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与《关于提名蔡昕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董事变更备案正在办理中。

3.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为徐咏平、钟志超。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发布 2018-041 号《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选举徐咏平担任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公司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发布 2019-016 号《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变动》议案,选举钟志超为公司职工监事。监事唐甜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股东大会。监事变更备案正在办理中。



4. 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5.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的议案一致，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或取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各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和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公司统计了投票表决结果。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4.1 《关于提名黄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522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提名黄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4.2 《关于提名李浩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522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提名李浩为公司监事》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4.3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105220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4.4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105220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4.5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105220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4.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105220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4.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105220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4.8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0522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4.9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522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4.10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0522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4.11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10522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主体和召开程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北君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司志玉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